

法院公告

梁柱: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3465号原告郭玉玲与被告梁柱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具体送达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2)内0521民初3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郭玉玲与被告梁柱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4日

吴景权: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春荣诉被告吴海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1. 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21000元,利息21105元(21000*0.015元*67个月2016.1.1-2022.7.1)本息合计42105元;2. 要求被告从2022年7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时止;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4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茂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赫茂雄:

本委受理杨先占与你单位(清劳人仲字〔2022〕022号)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共计4个月的工资4330.13×4个月=17320.52元;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4330.13×17个月=73612.21元;要求被申请人补缴自2005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的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清水河县滨河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16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清水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14日

呼和浩特市茂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赫茂雄:

本委受理王利英与你单位(清劳人仲字〔2022〕021号)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共计4个月的工资2577.45×4个月=10309.8元;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577.45×4个月=10309.8元;要求被申请人补缴自2018年6月29日至2022年8月的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清水河县滨河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16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清水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14日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展鹏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代码93150723MA0MYLAH2R)成员会于2022年9月8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枫林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代码93150723MA0NE6C82D)成员会于2022年9月8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航程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723MA0R6Q0L77)股东会于2022年9月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杨二小、高玮嵘(又名高文军)、李宽、马惠:根据2011年4月27日至2012年10月25日你4人对我所签署的收据和销货清单共计132004.2元,你4人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们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收据和销货清单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且就该笔债权转让产生的纠纷,约定管辖法院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人民法院,请你4人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收据和销货清单中所有欠款。

通知人:任慧兵
2022年9月10日

公告

王京京在呼和浩特市富力天禧城购T5号楼1单元502号房,因本人手里合同原件被不动产中心收走办理预告登记业务,现办理商转公需公司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加盖红章,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受人本人承担。

2022年9月13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莘路经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1502990068616)财务章(编号1502990068617)法人章(编号1502990068618)各一枚,法人:王爱东,声明作废●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利民公共汽车交通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314920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账号539101040005130)及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C1015012300314929K),声明作废●王艳平将不动产权证证遗失,证号:蒙(2019)和林格尔县不动产第0017307号,坐落于:和林格尔县呼青路西345号,用途:住宅,宗地面积:196平米,房屋建筑面积:40.76平米,特此声明●赛罕区欧香食品经销部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7554402,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银都大厦分理处,账号:149219266382,声明作废●新城区月亮湾箱包经销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2600206373,声明作废●新城区梦丝婷针织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102MA0R541P0J,声明作废●内蒙古增臻顺商贸有限公司(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州路支行,账号2050569346000182)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存款人查询密码,声明作废●土默特左旗志超蔬菜水果超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码JY11501210018742,特此声明●钱伟遗失座落于小牛群狮子沟村开荒队大阴坡林权证,证号:11081799,声明作废●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公证处工会委员会不慎遗失预留在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的工会主席名章(裴建军)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茂高速公路包头至东胜段改扩建工程BMTJ-2标志承包项目经理部遗失公章一枚,编号:1501020119302,声明作废●扎兰屯市人民医院遗失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号:46049010015078311A1001,声明作废●内蒙古恒斯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C05NN216;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王东万)各一枚,声明作废●武川县丰汇洋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9727202,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账号026101201040009836,特此声明●围任保险巴彦淖尔机构被保险人遗失保险合同声明:保险名称:商业性牛养殖保险,被保险人:郑文智,保险期限:2022.3.24-2023.3.23,保单号62236160632A5500001的保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发票、投保清单)已遗失,该保险合同已失效,特此声明。●内蒙古凌优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法人:葛凤龙)代码91150622MA0PWHYQXQ,特此声明●内蒙古云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变更前法人章(变更前法人:贾飞)代码:91150691MA0N69CX18,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云中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玉泉支行,账号867100601421000037,声明作废。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茂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赫茂雄:

本委受理裴志光与你单位(清劳人仲字〔2022〕018号)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共计4个月的工资4739.15×4个月=18956.6元;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4739.15×17个月=80565.55元;要求被申请人补缴自2005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的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清水河县滨河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16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清水河县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14日

呼和浩特市茂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赫茂雄:

本委受理郝芳与你单位(清劳人仲字〔2022〕019号)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共计4个月的工资2839.64×4个月=11358.56元;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839.64×10个月=28396.4元;要求被申请人补缴自2012年6月至2022年8月的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清水河县滨河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16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清水河县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14日

呼和浩特市茂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赫茂雄:

本委受理周秀萍与你单位(清劳人仲字〔2022〕020号)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共计4个月的工资2574.45×4个月=10297.8元;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574.45×5个月=12872.25元;要求被申请人补缴自2017年5月28日至2022年8月的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清水河县滨河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16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清水河县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14日